

廣論講義_上士道_般若度_無智慧之過患 03 2022.06.07

震惹瓦云：「乃至未成佛求學無完，至成佛時始得完畢。」

聽聞正法很重要，如同震惹瓦說：「求學有兩種，未知而求及已知而求，如果未獲得健行三摩地之前，行者必須求聽聞，而受到一切諸佛灌頂後，就沒有可新學之道功德，但為令所已知之道功德增長圓滿，還必須要學習。因此，乃至未成佛之前都要求學，成佛後則求學完畢。」

這是在教誡我們，即便已經學會了所有功德，但為了令已學之功德增長、圓滿，還要繼續學習，至到成佛。

迦摩瓦云：「若謂修法何須求知，是自失壞。我寡聞者易生此失，易說修行不須求知。然修法者，實定須知，縱於此短壽未能圓滿，須不失眠身，相續多聞。若謂修者不須，說者乃須，說說法師易生此罪，以修者尤須故。」

如果說修行，何必要聽聞那麼多經論的內涵呢？這不就是在折磨自己嗎？這樣的誤會很容易發生在我們這些寡聞的人的身上。還有不善加思維聽聞的重要性的人，也同樣很容易說出「修行不需要多聞經典的內涵。」這樣的話。

然而做為修行人確實要學習廣泛的經論的內容，因為在如此濁世短壽之沒法時期，難以在即生圓滿所學，因此，成辦佛果要經歷數生中不斷的獲得暇滿人身多聞經教，要這樣意念。

如果有人說：「修者不須多聽聞，說者才必須要多聞。」這是不合理的，如果說法上師沒有多聞而說錯了法，只不過是不能如實而說之罪而已；而修者如果沒有多聞的話，則不知道應如何修行，導致誤入歧途或修法無效果，因此，多聞對於修者而言，比對說法者還要重要。

五、對於觀察修的必要性獲得決定，是極大的教授。

如是修者慧及慧因多聞，不容或少，應獲廣大定解。然此定解於未知修時，必須觀察修者極難生起。

對於修行者來說，智慧和慧的因——多聞，是不可缺少的，對此要獲得廣大定解。但這個定解，對於不知道實修時必須觀察修的人來說，很難生起。

雖自許為受持三藏之法師，亦多認為修之前導，或僅為佐證，非實教授。由此因緣，說欲速成佛則須勤修，欲利聖教則須多聞，內自修與利聖教別執為二。此是矛盾最大狂言。

即便是那些自以為是受持三藏的法師，多數也認為聞思只是實修的前導，或者只是為實修提供證據而已，並非真實的教授。由於這個因緣，他們便說：「想快速成佛，必須勤修聖教、不必多聞；作有利於聖教之事業，則必須多聞、不必勤修。」將修持聖教與利益聖教，認為毫無關係的兩件事，這不僅是自相矛盾，而且是最大的欺狂言論。

以聖教中，除教證法別無聖教。前者是令了知修行之軌，後者是令知己予以實行，故修行能無錯謬者，即是最勝住持聖教。又能無錯住持修證之聖教，必依無錯瞭解教法故。

因為聖教中除了教、證二法之外，再也沒有別的聖教。教聖教是讓人了知修行的方式，證聖教是讓人了知修行方式後，依教奉行。能夠無誤地修行，就是最殊勝的住持聖教，而能無錯誤地住持證聖教，又必須依靠無錯誤地瞭解教聖教。修行聖教必須教證配合而修，同樣，利益聖教也必須教證配合而作事業。因此，修持聖教就是在利益聖教，利益聖教就是在修持聖教。

故先知多法者，修時即應修彼法義，不可忘失。若先未知亦勿怯退，當隨慧力而求多聞。復非聽聞此法別修他法，即所修處而求聞思。故又不應唯修一分，定應依止初業菩薩所修圓滿道之次第。

所以，已經了知許多法義的人，在修持的時候就應該修習所了知的法義，不可令其忘失。如果先前不了知較多法義的人，也不要退怯，應當以力所能及地去

求多聞。但不是說聽聞這個法義，卻修持別的法義。也就是說，所修持的內涵就是先前所聽聞、思惟的內容。在實修的時候，一定要依照初發心的菩薩所修持的圓滿道次第那樣去修，而不應該只修持一部分。

若慧劣弱，即令修彼，若慧廣大，或初雖微劣，由修習故增廣之時，將此道次漸為增廣，能與一切清淨經論相屬而修，亦非定須別求多聞。

如果是智慧微劣者，那麼就按照這樣的次第去修持。如果是智慧廣大，或者是開始的時候雖然智慧微劣，但是經由修習而智慧增廣的時候，所修道的次第也漸漸地增廣，這樣的實修就能夠和一切清淨經論之內涵融合在一起。因此，不須要另外尋求廣義來多聞。